

证券代码：002546

证券简称：新联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15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鉴于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子公司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联能源”）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期限即将到期，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为新联能源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、期限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0万元。

法定代表人：褚云

住所：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西门子路39号

经营范围：配电系统节能改造；电机变频节能技术、照明节能技术、中央空调节能技术、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的研发、应用和推广；能源监控管理系统及设备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；计量箱、高低压成套设备、节能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；电子设备、电子产品、电子元器件、电力金具、电力设备零部件的生产、研发、销售和服务；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。
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新联能源总资产28,029,128.08元，净资产13,936,389.70元，2015年营业收入36,293,449.91元，净利润2,370,958.08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经

审计)

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份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新联能源与银行协商确定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继续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其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新联能源的长远发展。公司对新联能源的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，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公司对新联能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,000万元，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.15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为3500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.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涉及诉讼的担保、未发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